1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
议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《海南橡胶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我们尊重公司控股股东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认为公司第六届
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
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所有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
条件和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
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
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内容并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 二、《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（协定）存款的议案》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，使用不
超过 60,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（协定）存款，安全性高，流动
性好，风险可控，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
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
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 2021 年 9 月 28 日